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河南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涧光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签署了辅导协议，聘请东方投行为涧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东方投行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有关规定并在贵局的监管下完成了辅导工作。经过东方投行的辅导，涧光股份规范运作程度进一步提升，已经具备发行上市条件，特向贵局申请对涧光股份的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oyang Jianguang Special Equipment Co.,Ltd.
注册资本：	6,8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根长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路6号
主要办公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路6号
邮政编码:	471000
电话:	0379-6999 6129
传真:	0379-6999 6129
互联网址:	www.lyjgpe.com
电子信箱:	dongban@lyjgs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赵亚军
电话:	0379-6999 6129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前五名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根长、王秋兰、杨文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根长、王秋兰、杨文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7.35%、16.39%、3.60%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7.34% 股份。

上述 3 人的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

杨根长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6 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198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国营第七四四厂机械处处长；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润光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监事；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润光股份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润光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秋兰女士，董事，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1981 年 6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国营第七四四厂职工；1995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洛阳市涧光区丽春路小学教师；

2015年6月至今，任润光股份董事。

杨文明先生，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中北大学；1992年9月至2000年5月，任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润光有限大区销售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润光有限董事；200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虹蔚机电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红锐光电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东裕国际董事。

2、持股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根长	2,547.30	37.35%
2	王秋兰	1,118.04	16.39%
3	刘志平	833.06	12.21%
4	赵亚军	357.51	5.24%
5	王祖峰	292.51	4.29%
合计		5,148.42	75.48%

杨根长、王秋兰基本情况及简历参见本报告“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前五名股东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其他持股前五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

刘志平先生，董事、总工程师，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9月至1997年5月，任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技术处工程师；1997年6月至1999年2月，任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二分厂副厂长；1999年3月至2001年8月，任郑州华奥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5年5月，历任润光有限总工程师、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润光股份董事兼总工程师。

赵亚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9月至2004年12月，曾任国营第

七四四厂劳动人事处处长；2004年12月至2015年5月，历任润光有限常务副总、监事、监事会主席；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任润光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今，任润光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祖峰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理工大学天气动力专业；1983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63880部队技术处处长；200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润光有限销售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工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突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体系，致力于为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领域客户提供工业系统解决方案、非标专用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覆盖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效率提升等多层次、延伸性应用需求，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延迟焦化装置远程智能水力除焦系统、密闭除焦系统、焦炭塔自动顶底盖系统、延迟焦化装置工艺阀门顺序连锁控制系统（CO-PICS）、硫磺湿法造粒系统、延迟焦化除焦尾气处理系统、特殊阀门以及相关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同时提供特殊检测成套方案、工业管道机械清洗、化学清洗技术服务及石化装置非标设备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业服务。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领域，主要为针对延迟焦化工艺石油焦、煤焦的清除或提取需求而研发、生产的工业系统、高端装备等，具备苛刻工况环境下的高可靠性特点，同时兼具自动化程度高、定制化特点突出、单体价值较大等特点，是下游行业企业扩大规模、提升自动化水平、打造环境友好型发展路径的重要组成和必要装备。

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研发，进口替代”的发展方向，通过长期的技术及行业经验积累，现已成为国内延迟焦化特种装备领域的领军企业，多种产品和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产品涉及领域广、综合性强、

品类丰富，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持续创新的研发团队，根据下游行业需求的演进及宏观政策的要求，持续提升产品和业务的广度、深度和专业化程度，并会同下游行业企业及设计单位，将我国延迟焦化领域相关技术推向国际先进行列。

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成果屡获殊荣。2017年12月，发行人参与研发的项目“提高轻油收率的深度延迟焦化技术”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总工程师刘志平作为该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个人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发行人参与研发的S-CCHS技术，该技术入围2017年中石化科技攻关“十条龙”项目，于2018年11月通过中石化科技成果鉴定，并于2020年1月获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7年2月发行人参与研发的“基于光纤F-P传感在线监测焦炭塔远程智能全自动除焦的关键技术”项目获得中国石化集团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4年3月发行人参与研发的“焦炭塔操作程序控制及联锁系统（Co-PCIS）研制与工业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石化集团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9年12月，发行人首次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2年7月、2015年8月及2018年9月分别再次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从事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延迟焦化装置远程智能水力除焦系统、密闭除焦系统、焦炭塔自动顶底盖系统、延迟焦化装置工艺阀门顺序连锁控制系统（CO-PICS）、硫磺湿法造粒系统、延迟焦化除焦尾气处理系统、特殊阀门以及相关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同时提供特殊检测成套方案、工业管道机械清洗、化学清洗技术服务及石化装置非标设备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业服务。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领域，主要为针对延迟焦化工艺石油焦、煤焦的清除或提取需求而研发、生产的工业系统、高端装备等，具备苛刻工况环境下的高可靠性特点，同时兼具自动化程度高、定制化特点突出、单体价值较大等特点，是下游行业企

业扩大规模、提升自动化水平、打造环境友好型发展路径的重要组成和必要装备。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71,913.64	47,654.58	31,030.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070.27	28,101.79	23,696.00
营业收入（万元）	28,102.87	17,804.22	12,152.59
净利润（万元）	6,114.76	2,804.60	2,564.79

二、 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期经过描述

2019年4月8日，东方投行与润光股份签订了《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经贵局确认，东方投行即日起开始对润光股份进行辅导。

在辅导期内，东方投行辅导人员开展了对润光股份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协调各中介机构与润光股份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辅导期间，东方投行辅导人员根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安排了对润光股份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等人员的集中授课辅导。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汇编了与上市相关的监管法规，并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辅导人员进行了针对性讲解，使其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期内，润光股份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参与了专项和日常辅导

工作。

（二）辅导参与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郑睿、郁建、周天宇、孙帅鲲、李雨晴、钱舒云和王磊。

2、辅导对象

润光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杨根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秋兰	实际控制人、董事
杨文明	实际控制人
刘志平	董事、总工程师
赵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乐祯	董事、副总经理
吕豫	董事
郝秀琴	独立董事
叶树华	独立董事
李济顺	独立董事
段保国	监事会主席
李建国	监事
刘敏	监事
唐洪	副总经理
甘玉坤	财务总监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东方投行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接受辅导人员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 在查阅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并了解发行人内部管理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为发行人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三会制度、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等,促使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在查阅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基础上,指导发行人对会议通知、召开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 在查阅发行人相关资料、走访生产经营现场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基础上,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督促发行人及时办理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规范关联交易及人员兼职、规范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及内部组织架构的独立性等;

(4) 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 督促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授课等方式,确信上述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A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 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及产业链上下游上市公司情况,了解行业发展现状,明确公司经营模式和核心竞争力,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7) 与发行人就其未来募投方向进行深入探讨，协助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沟通探讨，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一致，并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深入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的真实性、独立性、及优劣势等，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尽快弥补劣势，进一步发挥优势。

2、辅导的效果

东方投行作为润光股份的上市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执行情况良好。

(四)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辅导期内，东方投行分别于2019年6月、2019年8月、2019年10月、2019年12月、2020年2月、2020年4月分别向贵局上报第一期至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由于股东变更，自2020年4月22日起，本保荐机构成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更名后，本保荐机构主体资格不变、各项业务资质持续有效，原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名义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五) 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发行人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 成立了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小组，全力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 (2) 依照辅导工作小组要求提供所需材料，主动向辅导工作小组通报公司最新动态，保持密切联系；
- (3) 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积极参与集中授课培训，认真听课，积极互动，

取得较好的效果；

(4) 相关人员积极参与案例分析、问题诊断等辅导工作会议，建言献策；

(5) 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方案，认真研究落实，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主动与辅导人员沟通，力争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六) 保荐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东方投行作为润光股份的上市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本次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三、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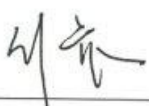
辅导对象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制度，公司运作规范；辅导对象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运行；辅导对象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辅导对象总体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良好。

经辅导，润光股份已符合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辅导效果达到预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郑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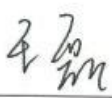

郁建


周天宇


孙帅鲲


李雨晴


钱舒云


王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18日